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594837700981U-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837700981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L33205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年01月03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对企业资料文本进行分词和关键词进行识别提取，根据上下文进行语义分析，并与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进行匹配，实现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的高效识别，降低人工审核成本，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将企业的工商、经营、环保（如碳排放量）等行外数据与企业历史交易情况等行内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处理，构建绿色信贷风控模型，为授信审批提供支撑。 3. 运用机器学习技术，对绿色信贷风控模型进行优化调整，不断提升银行风控效率和精度。		
	功能服务	本项目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实现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自动识别，并辅助银行进行绿色信贷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绿色信贷服务，有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立研发和运维，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业务效率方面，自动化批量识别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较之前通过人工识别的传统模式，提高贷款投放效			

		<p>率和准确度，提升客户服务体验。</p> <p>2. 数据融合方面，通过引入企业周边空气质量、企业碳排放等环保数据，丰富企业主体的风险评价维度，提升银行授信评估准确度。</p> <p>3. 贷后管理方面，通过对企业股权关系、信贷资金流向、环境污染指数等进行数据分析和动态监控，形成可视化的数据展示，为信贷风险评估提供补充，提高贷后管理能力。</p>
	预期效果	提升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效率与服务能力，支持绿色信贷提量扩面。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企业客户 50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p> <p>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p> <p>2. 《个人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p> <p>3. 《企业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3）</p>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内控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p>

		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table border="1"> <tr> <td>风险点</td> <td>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td> </tr> <tr> <td>防范措施</td> <td>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td> </tr> </table>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2 防范措施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风险点	<p>可能出现采集到的行外数据质量不高以及绿色企业识别模型发生识别误差，从而导致风控精度和绿色识别准确度下降风险。</p>
		3 防范措施	<p>针对可能发生的行外数据质量不高问题，通过人工调查、不同信息源的数据交叉验证等方式，进行外部数据校验，不断提升数据准确性；针对可能出现的绿色企业识别模型识别误差问题，采用人工审核加模型循环迭代的方法，对模型结果进行误差纠正，并且持续识别、总结样本特征，实现绿色金融客户识别模型的迭代优化。</p>
	<p>风险补偿机制</p>	<p>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p>退出机制</p>	<p>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各营业网点： 向我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在线客服进行留言。</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p> <p>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p> <p>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 <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p>	

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主要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个人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企业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  
具体如下：



附件 1-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传真:

电话:

贷款人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行

住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传真:

电话:

鉴于\_\_\_\_\_，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所投资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项目”）及借款具体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见附1“项目及借款基本情况”。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下同）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贷款转存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 一、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利率为下列第\_\_\_\_\_种：

1.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_\_\_\_\_（选填“加”或“减”）\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_\_\_\_\_（选填“加”或“减”）\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_\_\_\_\_个

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 其他

---

---

---

(二)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种：

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_\_\_\_\_（名称及金额），费用收取方式\_\_\_\_\_（一次性收取/分次收取）；

3. 其他

---

---

---

(三) 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_\_\_种：

1. 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2. 其他

---

---

---

二、罚息利率

(一) 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贷款的, 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_%, 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 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_\_\_\_\_%, 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 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 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 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本条中的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存到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的 LPR 利率根据下列第\_\_\_\_\_项确定:

1.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 LPR); 此后, 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 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Y LPR); 此后, 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 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Y LPR); 此后, 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 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贷款时, 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5Y 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 五、结息

（一）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汇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3. 其他方式\_\_\_\_\_。

####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3.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 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7. 甲方的重要财务指标持续符合附 2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

8. 单笔支付（支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应在贷款发放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 单笔支付（支用）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即\_\_\_\_\_元人民币）；

(2) 单笔支付（支用）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单笔支付（支用）用于置换项目负债性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信托借款等）；

(4) \_\_\_\_\_；

(5) \_\_\_\_\_。

上述任一情形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乙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单笔支付（支用）金额不符合本款第 8 项所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应在贷款发放前向乙方提供与拟发放贷款相对应的使用计划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 各项交易资料与借款具体用途相符；

(3) \_\_\_\_\_；

(4) \_\_\_\_\_；

(5) 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其他条件：

---

---

---

## 二、用款计划

用款计划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用款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7.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金额\_\_\_\_\_。

(二) 用款计划如下：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6.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7.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间  
金额\_\_\_\_\_。

(三) \_\_\_\_\_。

三、甲方应按第二款约定用款计划用款，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推迟、拆分或取消用款。

甲方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承诺费：

\_\_\_\_\_。

贷款承诺费计算公式为：

\_\_\_\_\_。

贷款承诺费按\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支付，甲方最迟应当于每\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初\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贷款承诺费。

四、甲方分次用款的，借款期限的到期日仍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确定。

五、乙方受托支付

1. 只要单笔支付符合本条第一款第8项所列任一情形，甲方必须委托乙方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甲方不得将上述借款资金自行支付给交易对手。

2.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乙方将借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借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手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借款资金。

3. 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手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各项资料准确无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手。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甲方提供的交易对手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受托支付义务。甲方应在付款日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查询付款是否成功，如不成功应立即通知乙方。



4. 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借款具体用途、信息之间存在冲突等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手账户，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手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于该部分贷款资金，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进行处分；

(3) 甲方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供资料、更正资料等义务，供乙方再次进行受托支付；

---

---

---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该部分贷款资金。

6.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借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六、甲方自主支付

单笔借款支用不符合本条第五款所述乙方受托支付情形的，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手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七、无论采取乙方受托支付还是甲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甲方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借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八、支付方式变更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受托支付适用情形（例如调整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变更单笔支付（支用）的支付方式等：

1. 甲方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3.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情形。

乙方变更支付方式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交资料等义务。

#### 第六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 1. 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且第一次贷款发放之前，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2)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

(账号：\_\_\_\_\_ )。

##### 2. 还款准备金账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将已在乙方开立的现有账户（账号：\_\_\_\_\_）作为还款准备金

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或甲方的收入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于\_\_\_\_\_），应按照\_\_\_\_\_的比例进入该账户；

(2) 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以下账户进行监控：

(1) 账号：\_\_\_\_\_；

(2) 账号：\_\_\_\_\_；

(3) 账号：\_\_\_\_\_。

乙方的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上述任一账户内的资金。

## 第七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但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

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甲方的还款在偿还上述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 三、还本计划

还本计划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一) 还本计划如下：

1.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3.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4.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5.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6.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7. \_\_\_\_年\_\_月\_\_日 金额\_\_\_\_\_。

(二) \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导致借款到期日相应调整的，乙方有权对上述还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 四、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 五、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本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以下第\_\_\_\_\_种标准确定：

1. 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天数×\_\_\_\_\_‰；
2. \_\_\_\_\_。

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按还款计划正序或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二)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三) 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提出借款展期的申请；

(四)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二、甲方的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二)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终了及时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三) 甲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所列情形),或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应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五) 甲方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生产制造、工程建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六)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产或收益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七) 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4)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八) 甲方应保证拟建项目取得政府有关机关的批准且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资本金或其他应筹措资金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足额到位;应确保与借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借款配套使用;保证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

(九)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

全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十) 甲方应以\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为周期，定期向乙方汇总报告借款支付情况。甲方最迟应当于每\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初\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总报告上\_\_\_\_\_【以下两项任选其一：(1)月(2)季度】借款支付情况；

(十一) 甲方应协调并配合乙方对项目发起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的检查、监督，并要求项目发起人对乙方的上述检查、监督予以配合。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甲方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三、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五、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 二、甲方违约情形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二)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附 2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

(三)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四)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五)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



假、错误、遗漏；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六）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设立居住权、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七）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或者

（八）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停止发放贷款；

(二) 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

(三)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四)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用借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按约定支用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甲方支用本合同项下未提款项；

(六)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

(七) 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本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八)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

2. 行使担保权利；

3.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

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且无须提前通知；

5. 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一、费用的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

---

---

### 二、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 三、公告催收

对甲方拖欠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四、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 五、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 六、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七、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八、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一）增值税相关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发票

2.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项约定开具发票：

（1）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_\_\_\_\_

##### 2.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3.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 （二）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 1. 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_\_\_\_\_的方式通知甲

方；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

---

---

#### 第十二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符合国家对项目的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

五、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相关政

策，甲方已按规定履行了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六、甲方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七、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八、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项目及借款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除非甲方提供明确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过乙方认可，否则甲方不得主张项目总投资额增加。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

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具体用途:

6.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来源:

(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来源为: \_\_\_\_\_;

(2)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时间、频率、方式等）将上述还款来源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

---

甲方应确保还款来源真实，还款现金流稳定、充足。

7. 其他:

---

---

---

附 2: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

甲方的财务指标，应持续满足以下限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在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对上述限制进行修改。

## 附件 1-1-2

# 个人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用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我行”）深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查询您在建行的金融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我行致力于维持您对我行的信任，会尽力维护您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与您的相关约定查询并处理有关您的个人信息。

二、您知悉并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可查询您在建行的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交易、风险评分等信息），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提供信贷服务、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推荐相关产品及服务，向您发送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查等信息。

三、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并向您提供更优质服务，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向您发送用户状态、活动提醒、服务状态通知等信息，

请您充分知悉。

四、我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保护您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为您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

五、本授权书内容一经签署，有效期十年，期间不可撤销。

# 附件 1-1-3

授权书编号: \_\_\_\_\_

## 企业用户信息查询授权书



授权企业 信息	证件代码 (勾选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注册号																			
	企业名称 (填写全称)																				
	基本户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授权签订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询信息 范围、 方式 及授 权内 容	<p>一、授权企业在此授权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u> 查询使用本企业基础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经营范围、商业模式等)、知识产权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奖励、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产品及项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在建项目、商标、招投标信息、项目申报书等)、环保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所处区域周边环境、企业碳排放等)、企业在建行的金融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交易、风险评分等)。</p> <p>查询期限自本授权签订日期起至 <u>2031 年 12 月 31 日</u> 止。</p> <p>二、本授权自授权签订之日起生效, 授权企业如未填写授权签订日期, 则以授权企业提交授权书之日为授权生效日。</p> <p>三、本授权书内容一经签署, 期间不可撤销。</p> <p>四、授权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 以及因查询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p>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企业 (盖章): \_\_\_\_\_ 公章

附件 1-2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内控合规部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3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1 年 9 月 16 日



## 附件 1-4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本项目将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安全技术要求，在实际提供服务前，将首先在实验室内搭建环境，测试并评估相关风险控制机制，对安全性、风险性进行评估，通过实验室评估、确保项目安全可靠后再投入使用。

二、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做项目风险识别，划分项目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从而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等，对于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风险对冲或风险转移的风险进行管理。

三、做好金融服务的监控管理，并建立良好的应急机制，在遭遇不可预知因素发生服务中断时，尽快恢复服务。

四、当风险发生时，如因本产品问题造成客户损失时，积极协助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取得合理补偿，保护客户的合法

权益，并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

五、对产品建立数据应用机制和流程，规范数据获取及数据的使用权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年9月16日

## 附件 1-5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退出条件

1. 根据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情况及监管意见正常退出。
2. 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3. 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

### 二、退出方案

当触发退出条件时，本项目退出方案包括技术退出和业

务退出两部分。

#### 1. 技术退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通过回收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资源，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 2. 业务退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时告知行内用户退出情况，做好通知培训，保障业务平稳退出。

如遇法律纠纷，依法依规进行仲裁、诉讼。

#### 三、执行部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产品创新与管理部）等将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项目系统下线工作。

#### 四、数据处理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等要求，做好数据的归档备份，确保历史数据的可查可用。

#### 五、风险补偿

客户可以通过营业网点、95533 客服热线、门户网站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受理后，由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确认责任并联系客户，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和安抚工作，及时引导客户通过柜台等其他渠道办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持续、适当的服务，基本满足客户需要和期望。



本着依法依规认定，严格审核高效处理的原则，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如有相关法律纠纷，依法依规进行仲裁、诉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年9月16日

##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绿色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 一、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快速、妥善处理“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为本项目提供系统及数据支撑）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处置、快速高效、安全稳妥”的原则，规范应急处理流程，完善应急体系，构建成熟管理机制，由分行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二级行协调联动，维护业务服务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避免和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依据相关规定，制



定本应急预案。

## 二、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由市场因素、产品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所导致的“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无法运行或服务的突发事件，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操作处置和风险应对操作。

## 三、突发事件场景

应急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场景主要包括：

场景一：网络故障、系统宕机等原因导致“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场景二：“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应用无法启动或正常运行。

场景三：“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可以正常运行，但个别进程出现错误，造成相应的服务无法使用。

## 四、预案要点

1. 建立监测系统，对系统和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触发告警并予以系统控制。

2. 建立预警机制，将可能影响的信息纳入预警范围，包括网络异常、应用异常、硬件异常等系统运行异常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异常，由系统运维人员负责收集信息，并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

3. 提供  $7 \times 24 \times 365$  的故障应急反应机制，组建系统保障小组。系统一旦出现中断故障，或影响业务运行的情况，则立即启动故障应急反应程序，系统保障小组立即提供技术

支持和技术保障，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4. 测试投产前，落实完善服务恢复方案，做好系统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用户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连续性。

#### 五、相关组织职责描述

1. 制定机构应急预案责任机制，落实相应责任人，部署、组织各机构和责任人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报告故障有关情况。

2. 在“绿色金融智能服务平台”出现故障时，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快速处理故障，尽快恢复业务服务能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年9月16日